

# 國立東華大學核心素養委員會

##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4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303 會議室

主 持 人：徐輝明校長

出 席 者：謝坤叡教授(慈濟大學教務長/校外委員)、巫俊勳教授(中國語文學系教授/校內委員)、  
陳鴻圖教務長、林俊瑩學務長、教學卓越中心高台茜主任、  
理工學院黃武元院長(張瑞宜副院長代理)、管理學院許芳銘院長、  
人社院林燕淑代理院長、花師教育學院潘文福院長、環海學院張文彥院長、  
原民院石忠山院長、藝術學院廖慶華院長(魏廣皓主任代理)、  
洄瀾學院朱嘉雯院長(兼華語文中心主任)、洄瀾學院楊昌斌副院長(兼體育中心主任)、  
通識教育中心黃琬雅主任、語言中心嚴愛群主任(請假)、藝文中心魏廣皓主任

紀 錄：張瑋珍助理

### 壹、主席致詞（略）

### 貳、提案討論

**第一案：通識教育中心擬刪除服務學習必修 2 學分及調降校核心通識 3 學分，提請審議。**  
說 明：

1. 本校校核心課程（在其他學校統稱為通識課程）總計 37 學分，分別如下：
  - (1) 語言中心負責 6 學分必修英語課程開設。
  - (2) 體育中心負責 4 學分必修體育課程開設。
  - (3) 華語文中心負責 3 學分必修中文課程開設。
  - (4) 通識教育中心負責 2 學分必修服務學習課程、2 學分資訊科技必修課程、及 20 學分校核心通識課程開設。
2. 因本校校核心課程在學生畢業總學分中所佔比例較其他國立大學為高（各校目前通識學分多在 23-32 學分之間），擬調降校核心通識學分，一來可減輕系所支援通識課程之壓力、降低兼任教師時數需求，同時釋放出來的學分可以增加學生自由選修其他學程（或微學程）的空間，以提升本校學生就業競爭力。
3. 因教育部來函說明，服務學習屬課程性質，依規定需由教師實際在場授課。因本校服務學習課程是由各系自行規劃課程內容，再由通識中心開設，並列為通識必修 2 學分課程。歷來各系課程內容規劃不一，部分系所課程內容流於形式（掃地、勞動服務等等），與教育部函示原則不符；故擬規劃將服務學習課程取消必修而回歸至各系所，由各系所依其需求規劃是否開設，此課程不再列為通識必修學分。

4. 基於上述緣由，通識中心擬規劃刪除服務學習必修 2 學分及調降校核心通識課程 3 學分。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刪除服務學習必修 2 學分及調降校核心通識 3 學分。

**第二案：**體育中心擬調降校核心體育課程 1 學分及「114 學年度體育中心學士班校核心課程規劃表」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本校核心素養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臨時動議第二案決議：「體育中心若在現有師資員額之下，因當學期開課數不足，而影響學生修習體育課之情形時，則自下學年度起，體育課必修學分數由原本 4 學分改為 3 學分，將此 1 個學分調整至選修核心通識課程。」辦理。
2. 修訂課規「重要相關規定」內容：
  - (1) 調降校核心體育課程 1 學分，作為自由學分，不在計入校核心課程總學分數。
  - (2) 原本必修的體育（一）、體育（二）、體育（三）、體育（四）共四門，修改為應於畢業前修畢「體育（一）」或「體育（二）」1 門 1 學分，及「體育（三）」或「體育（四）」共 2 門 2 學分，其中「體育（一）」或「體育（二）」課程應於第一學年 1 或 2 學期修習。
  - (3) 調降體育系學生須以選修該系之學程術科由原本四門改為三門課採計體育（一）或體育（二）、體育（三）或體育（四）學分。

**決議：**修正後通過，同意調降校核心體育課程 1 學分及相關課規，詳如**附件一**。

**第三案：**「114 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學士班校核心課程規劃表」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修訂課規「重要相關規定」內容：
  - (1) 擬取消服務學習必修 2 學分（依據第 1 案可能決議）。
  - (2) 擬調降校核心通識 3 學分（依據第 1 案可能決議）。
  - (3) 依據 113 年 10 月 31 日 113-1 學期洄瀾學院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委員建議，為使同學更清楚通識課規規定，並配合本校通識課程之多元規劃，擬修訂「必選課核心通識課程」及「認列選修核心通識課程」名稱用法。
2. 修訂課規課程列表：

檢視歷年必選修核心課程開課狀況，刪除三年未開設課程，並將 5 門認列選修核心課程經由各學院推薦後調整至必選修核心課程。

**決議：**

1. 照案通過，同意修正通識課程文字，刪除三年未開設課程，並將 5 門認列選修核心課程經由各學院推薦後調整至必選修核心課程詳如**附件二**。
2. 有關資訊科技必修 2 學分之調整，請教學卓越中心與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於下次會議提出專案進行討論。

**第四案：「114 學年度學士班校核心課程課規架構」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第 1、2、3 案決議，修訂校核心課程架構、及 4 個中心「重要相關規定」內容：

1. 擬取消服務學習必修 2 學分（依據第 1 案決議）。
2. 擬調降校核心通識課程 3 學分（依據第 1 案決議）。
3. 擬調降校核心體育課程 1 學分（依據第 2 案決議）。
4. 修正通識課程文字（依據第 3 案決議）。

**決議：因應第二案體育中心相關課規之修正，故本案決議為修正後通過，114 學年度學士班校核心課程架構圖與各中心課規詳如附件三。**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5 時 50 分**

國立東華大學  
課(學)程規劃異動申請表

開課單位名稱：洄瀾學院 體育中心				114 年 3 月 11 日								
科目名稱 (中文及英文名稱) 中文 22 個字、英文 80 個字母(含空隔)為限	原規劃情形				異動後情形				備註 (異動說明：新增、刪除...等並請簡要說明)			
	必選修 或 學程	學 分 數	時 數	其他	必選 修 學 程	學 分 數	時 數	其他				
重要相關規定 (異動後之修正部份 請加底線呈現)	<p>一、本校學士班畢業前須修校核心課程 37 學分</p> <p>(一) 一般學士班、國際學士班本籍生：語文必修 9 學分(中文必修 3 學分、英語必修 6 學分)、體育必修 4 學分、服務學習必修 2 學分、資訊科技必修 2 學分，選修核心通識課程 20 學分。</p> <p>(二) 國際學士班外籍生：語文必修 9 學分(華語必修 6 學分、英文選修或第二外語 3 學分)、體育必修 4 學分、服務學習必修 2 學分、資訊科技必修 2 學分，選修核心通識課程 20 學分。</p> <p>二、依本校「體育課程實施辦法」，學士班畢業前須修習體育課程，並至少取得 4 學分(以下稱體育(一)、體育(二)、體育(三)、體育(四))。</p> <p>三、體育修課規定</p> <p>(一) 課程代碼為 YY 之課程。</p> <p>(二) 一般學士班學生、國際學士班之本籍生和外籍生：應於畢業前修畢「體育(一)」、「體育(二)」、「體育(三)」與「體育(四)」課程，其中「體育(一)」與「體育(二)」課程應分別於第一學年 1、2 學期修習，並由體育中心統一排入課程。</p> <p>(三) 學生於畢業前須通過體適能指標檢定，檢定標準依體育中心「體育課程實施辦法」公告為準。</p> <p>(四) 體育系學生須以選修該系之學程術科任四門課採計體育(一)、體育(二)、體育(三)、體育(四)學分。</p>				<p>一、本校學士班畢業前須修校核心課程 31 學分</p> <p>(一) 一般學士班、國際學士班本籍生：語文必修 9 學分(中文必修 3 學分、英語必修 6 學分)、體育必修 3 學分、資訊科技必修 2 學分，<u>校</u>核心通識課程 17 學分。</p> <p>(二) 國際學士班外籍生：語文必修 9 學分(華語必修 6 學分、英文選修或第二外語 3 學分)、體育必修 3 學分、資訊科技必修 2 學分，<u>校</u>核心通識課程 17 學分。</p> <p>二、依本校「體育課程實施辦法」，學士班畢業前須修習體育課程，並至少取得 3 學分(以下稱體育(一)或體育(二)、體育(三)、體育(四))。</p> <p>三、體育修課規定</p> <p>(一) 課程代碼為 YY 之課程。</p> <p>(二) 一般學士班學生、國際學士班之本籍生和外籍生：應於畢業前修畢「體育(一)」或「體育(二)」<u>1 門 1 學分，及「體育(三)」與「體育(四)」共 2 門 2 學分</u>，其中「體育(一)」或「體育(二)」課程應於第一學年 1 或 2 學期修習，並由體育中心統一排入課程。</p> <p>(三) 學生於畢業前須通過體適能指標檢定，檢定標準依體育中心「體育課程實施辦法」公告為準。</p> <p>(四) 體育系學生須以選修該系之學程術科任 <u>三門</u>課採計體育(一)或體育(二)、體育(三)、體育(四)學分。</p>				<p>1. 依據本校校核心素養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臨時動議第二案決議：「體育中心若在現有師資員額之下，因當學期開課數不足，而影響學生修習體育課之情形時，則自下學年度起，體育課必修學分數由原本 4 學分改為 3 學分，將此 1 個學分調整至選修核心通識課程。」</p> <p>2. 鼓勵學生於上、下學期平均修習體育課程，有助於學生養成規律的運動習慣。</p>			
說明：表列課程異動擬自 114 學年度起體育中心學士班校核心課程適用，異動後之課程規劃表及課程綱要詳如附件。												
承辦人	開課單位 主 管				院長 主任							

## 114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學士班校核心通識課程列表

(本課程不含：1.課程代碼GC課程、2.資訊科技、3全民國防等課程)

校核心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	異動	備註(含推薦緣由)
<b>必選修核心課程</b>				
理性思維	資訊與倫理	3		
	認識宇宙	2		
	材料世界	2		
	材料科學與生活	2		
	光電科技與能源漫談	2		
	改變世界的重要物理實驗	2		
	環境與化學	2		
	生命科學概論	2		
	數學漫談	3		
	機率與統計	3		
	科技與歷史	2		
	化學世界	2		
	普通數學	3		
	管理學導論	2		
	經濟學概論	3		
	理財入門	2		
	全球化概論	3		
	政治管理	3		
	圖書館利用教育	3		
	法學緒論	3		
	性別與法律	2		
	民法概要	2		
	刑法概要	2		
	智慧財產管理概論	2		
	成功幸福的職涯	2		
	性別教育	3		
多元文化教育	2			
新媒體經營與實務	2			

# 114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學士班校核心通識課程列表

(本課程不含：1.課程代碼GC課程、2.資訊科技、3全民國防等課程)

校核心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	異動	備註(含推薦緣由)
理性思維	初級急救知識與技術	2		
	藥物濫用防制	2		
	行政學概要	3		
	社會正義	2		
	媒體素養	3		
	兩岸關係概論	3		
	創意思考	2		
	廣告與消費者心理	2		
	創業管理導論	2		
文化涵養	電影與哲學	2		
	藝術導覽	2		
	認識博物館	3		
	素材應用與空間美學	2		
	攝影創作	2		
	紀錄片製作	2		
	文學經典	2		
	華文經典選讀	3		
	從文學看臺灣	3		
	詩與人生	2		
	戰國策的生活智慧	2		
	民俗慢談	2		
	同去童趣	2		
	飲食、文化與社會	3		
	人生管理	2		
	認識德國	3		
	食物、文化與空間	3		
	公民教育	3		
	法國藝術與文化	3		
科技電影與當代社會	3			

# 114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學士班校核心通識課程列表

(本課程不含：1.課程代碼GC課程、2.資訊科技、3全民國防等課程)

校核心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	異動	備註(含推薦緣由)
文化涵養	藝術概論	3		
	音樂欣賞	2		
	西洋古典音樂賞析	2		
	鋼琴彈奏入門與欣賞	2		
	電影製作藝術	2		
	電影與當代文化	3		
	公共哲學與電影	3		
	書法入門與習作	2		
	無所不在的《莊子》：十種解讀方法	3		
	哲學經典：柏拉圖《理想國》	2		
	藝術與生活	2		
	歷史與文化	3		
	臺灣歷史與文化	3		
	日本歷史與文化	3		
	心理學與生活	3		
	哲學與人生	3	三年未開刪除	
	人文經典與現代生活	3		
	王陽明帶你打土匪：明朝心學的智慧發展史	3	授課老師已離職	
	繪本賞析與創作	3		
世界音樂與文化	2			
在地關懷	文學與行旅	2		
	通識教育專題講座	2	更名/原課名：通識教育大師典範講座	
	青年社會參與	3		
	地方感-社區創意行動方案設計	3		
	東臺灣的族群與社會	3	三年未開刪除	
	當代原住民族議題	3		
	生態與族群	3		

# 114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學士班校核心通識課程列表

(本課程不含：1.課程代碼GC課程、2.資訊科技、3全民國防等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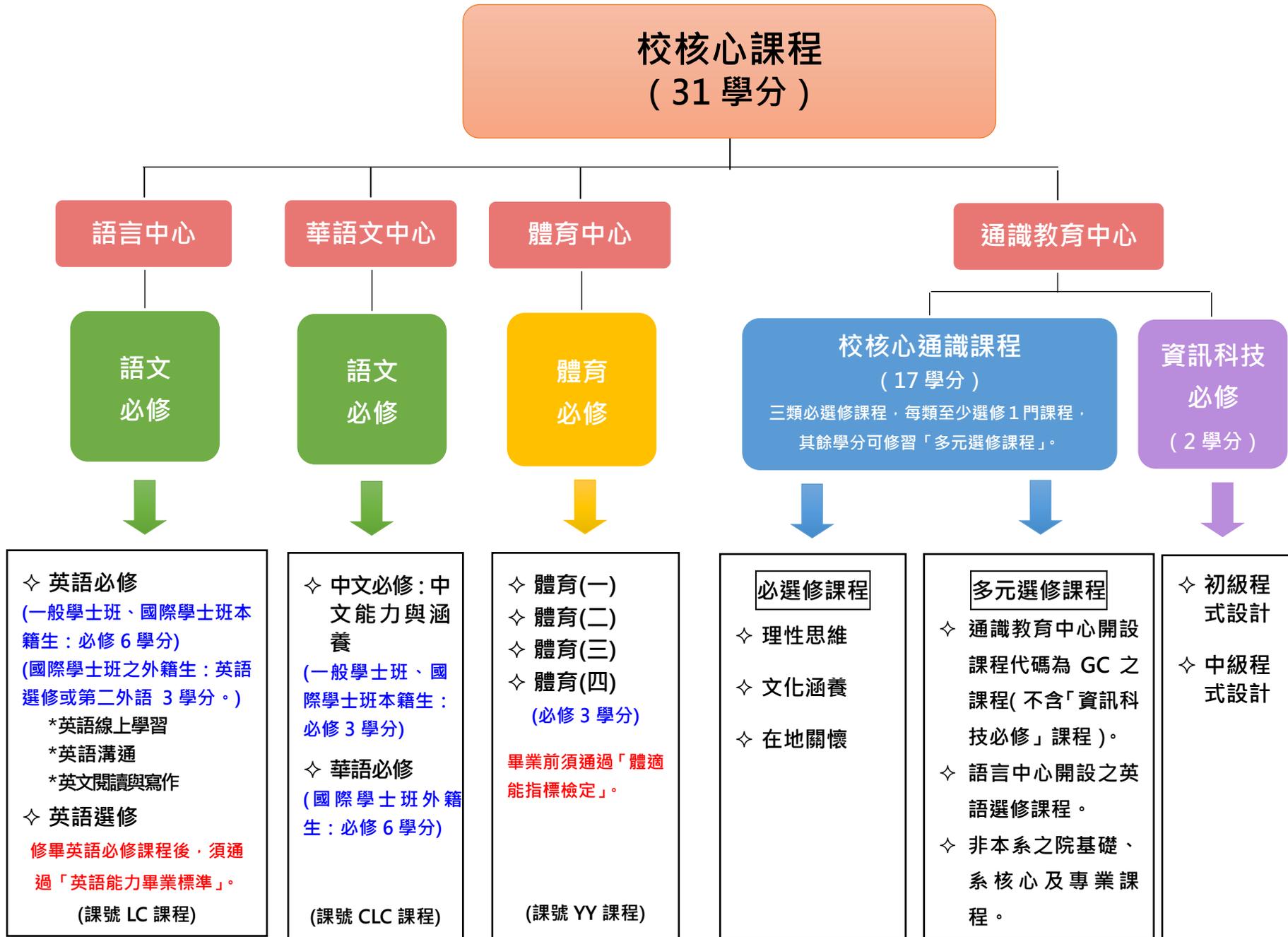
校核心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	異動	備註(含推薦緣由)
在地關懷	台灣原住民文化巡禮	3		
	原住民族故事與文化	3		
	台灣原住民族史	2	更名/原課名：台灣原住民史	
	二手物文化與空間	3		
	觀光、凝視與展演	3		
	地球的故事	2		
	動物福利學實作課-動物友善校園	2		
	社區營造與社區參與	3		
	東臺灣田野調查	3	三年未開刪除	
	跨界與歸零(一)	2		
	跨界與歸零(二)	2		
	跨界與歸零(三)	2		
	跨界與歸零(四)	2		
	校園永續生活設計	2		
	仿生與環境	3		
	社區高齡健康照顧	2		
	全球環境變遷與永續發展	2		
	生物多樣性概論	3		
	昆蟲導論	2		
	台灣鳥獸誌	2		
	海洋環境概論	2		
	蛙蛙狂想曲	2		
	尋訪大地多元之聲	3		
合作經濟與在地實踐	3			
智慧洄瀾走讀	2			

# 114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學士班校核心通識課程列表

(本課程不含：1.課程代碼GC課程、2.資訊科技、3全民國防等課程)

校核心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	異動	備註(含推薦緣由)
在地關懷	氣候變遷科學基礎	2	通識中心推薦新增	1.全球氣候變遷是人類和地球生態系統面臨的主要威脅之一；21世紀，本課程旨在為不同領域的學生提供基礎、氣候變遷科學、氣候變遷的影響與調適。 2.本課程為全英授課，可提供本校外籍生選課之需求。
	縱谷學堂	3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推薦	該課程引介花蓮在地的研究者及實踐家至課堂分享他們如何用行動關懷生態、經濟、文化、生活、環境、歷史。
	小城故事(一)	1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推薦	該課程為”山海戲旅系列課程”，此系列課程提供選課同學劇場相關技能與知識，帶領同學進行偏鄉的公益兒童劇演出，同時走訪地方，進行自然生態的體驗和人文歷史的參訪，認識地方、關懷在地。
	小城故事(二)	1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推薦	該課程為”山海戲旅系列課程”，此系列課程提供選課同學劇場相關技能與知識，帶領同學進行偏鄉的公益兒童劇演出，同時走訪地方，進行自然生態的體驗和人文歷史的參訪，認識地方、關懷在地。
	環境科學概論	2	環境暨海洋學院推薦新增	這門課將介紹環境中不同的面向例如社會、生物、物理、化學與生態層面相互影響最終影響到我們的生活，探討環境問題由其導因及影響，進而探索解決方案。對各項自然資源、環境問題含人口、食物、能源、污染、生物多樣性、全球暖化與環境變遷議題之熟悉。期望培養學生以科學方法探索人類文化發展及環境之關係，同時啟發學生對學習環境議題之興趣與方法。使本課程之學生瞭解到如何友善的使用環境資

# 114 學年度校核心課程規劃架構圖



## 114 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學士班校核心課程規劃表

- 一、本校學士班畢業前須修校核心課程 31 學分。
  - (一) 一般學士班、國際學士班本籍生：語文必修 9 學分（中文必修 3 學分、英語必修 6 學分）、體育必修 3 學分、資訊科技必修 2 學分、校 核心通識課程 17 學分。
  - (二) 國際學士班外籍生：語文必修 9 學分（華語必修 6 學分、英語選修或第二外語 3 學分）、體育必修 3 學分、資訊科技必修 2 學分、校 核心通識課程 17 學分。
- 二、校 核心通識課程之規定：
  - (一) 校 核心通識課程(包含必選修課程、多元 選修課程)，共須修習 17 學分。
  - (二) 必選修課程共三類：
    1. 理性思維
    2. 文化涵養
    3. 在地關懷
  - (三) 三類必選修課程，每類至少選修 1 門課程。
  - (四) 其餘學分可修「多元 選修課程」，多元 選修課程包括：
    1. 通識教育中心開設課程代碼為 GC 之課程(不含「資訊科技必修」課程)。
    2. 語言中心開設之英語選修課程。
    3. 非本系之院基礎、系核心及專業課程(非師培學系國小、中等教育師培生，修讀師培中心開設之教育學程學分，不得計入通識學分，若放棄教育師資資格且經師培中心確認者，則可計入通識學分)。
  - (五) 國際學士班修畢國際學士學位學程或國際學士班規定之專業課程所須學分後，得修習本校全英語授課課程認抵 校 核心通識課程至多 17 學分。
- 三、選用 113(含) 學年度以前校核心課規之同學，依規定需完成之服務學習學分數，尚未完成者，得以校核心通識課程抵認
- 四、資訊科技修課規定：依本校「學士班學生程式設計能力畢業標準及實施辦法」實施。學生符合免修條件者，得申請免修資訊科技必修 2 學分，並核予 2 學分。
- 五、各學系學生修習與該系專業領域相關之校核心通識課程，認列範圍由各院、系課程委員會自訂。
- 六、其他：跨校性遠距教學課程計入 多元 選修課程學分計算。各課程以每學期公告為準。
- 七、畢業生可於四年級上學期選擇適用在校修業期間內，最有利之校課程規劃合計畢業學分數，但不一定要與專業必選修部分所選用課程規劃表之學年度相同。

## 114 學年度體育中心學士班校核心課程規劃表

- 一、本校學士班畢業前須修校核心課程 31 學分。
  - (一) 一般學士班、國際學士班本籍生：語文必修 9 學分（中文必修 3 學分、英語必修 6 學分）、體育必修 3 學分、資訊科技必修 2 學分、校核心通識課程 17 學分。
  - (二) 國際學士班外籍生：語文必修 9 學分（華語必修 6 學分、英語選修或第二外語 3 學分）、體育必修 3 學分、資訊科技必修 2 學分、校核心通識課程 17 學分。
- 二、依本校「體育課程實施辦法」，學士班畢業前須修習體育課程，並至少取得 3 學分（以下稱體育（一）或體育（二）、體育（三）、體育（四））。
- 三、體育修課規定
  - (一)課程代碼為 YY 之課程。
  - (二)一般學士班學生、國際學士班之本籍生和外籍生：應於畢業前修畢「體育（一）」或「體育（二）」1 門 1 學分、「體育（三）」與「體育（四）」課程共 2 門 2 學分，其中「體育（一）」或「體育（二）」課程應於第一學年 1 或 2 學期修習，並由體育中心統一安排本校特色課程。
  - (三)學生於畢業前須通過體適能指標檢定，檢定標準依體育中心「體育課程實施辦法」公告為準。
  - (四)體育系學生須以選修該系之學程術科任三門課採計體育(一)或體育(二)、體育(三)、體育(四)學分。

## 114 學年度語言中心學士班校核心課程規劃表

### 114 Academic year Curriculum planning table

#### 一、本校學士班畢業前需修校核心課程 31.0 學分

- (一) 一般學士班：語文必修 9.0 學分（中文必修 3.0 學分、英語必修 6.0 學分）、資訊科技 2.0 學分、體育 3.0 學分，校核心通識課程 17.0 學分。
- (二) 國際學士班本籍生：語文必修 9.0 學分（中文必修 3.0 學分、英語必修 6.0 學分）、資訊科技 2.0 學分、體育 3.0 學分，校核心通識課程 17.0 學分。
- (三) 國際學士班外籍生：語文必修 9.0 學分（華語必修 6.0 學分、英語選修或第二外語 3.0 學分）、資訊科技 2.0 學分、體育 3.0 學分，校核心通識課程 17.0 學分。

#### 二、本校學士班畢業前需修英語核心課程 6 學分，並通過本校英語能力畢業標準，方得畢業。

- (一) 一般學士班學生、國際學士班之本籍生：英語必修 6 學分。
  - 1. 英美系學生須修習「口語聽講訓練（一）、（二）」課程。
  - 2. 非英美系學生則按級別修習三類必修課程（英語線上學習、英語溝通、英文閱讀與寫作）。
  - 3. 修畢三類必修課外，須通過英語能力畢業標準。詳細檢核標準和實施辦法，依語言中心「學士班學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及實施辦法」公告為準。
  - 4. 學生符合本校英語免修條件者（英美系及各系國際班之外籍生不適用），得申請免修英語必修 6 學分；核准免修者，視同通過本校「學士班學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核予英文必修學分，並計入語文領域必修學分內。申請方式依本校「學士班校核心必修課程免修作業要點」公告為準。
- (二) 國際學士班之外籍生：須修習英語選修或第二外語 3 學分。

#### 三、重要相關規定

- (一) 本校各院、系、學位學程等如訂有高於本辦法所列之標準，以單位制定之英語能力檢定成績標準為準。
- (二) 身心障礙學生由心理諮商輔導中心協同語言中心，視其狀況安排合適之英語課程。
- (三) 未通本校「學士班學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第三條英語能力檢定測驗者，可加修 2 門、共計 4~6 學分之高於入學核定英文級數之英語必修課、英語選修課或各院系規劃且語言中心認可之全英語授課課程。惟加修之學分不計入校核心課程學分內，但列入畢業總學分。加修課程依語言中心公告為準。

## 114 學年度華語文中心學士班校核心課程規劃表 114 Academic year Curriculum planning table

- 一、本校學士班畢業前須修校核心課程 31 學分。
  - (一) 一般學士班、國際學士班本籍生：語文必修 9 學分（中文必修 3 學分、英語必修 6 學分）、體育必修 3 學分、資訊科技必修 2 學分、校核心通識課程 17 學分。
  - (二) 國際學士班外籍生：語文必修 9 學分（華語必修 6 學分、英語選修或第二外語 3 學分）、體育必修 3 學分、資訊科技必修 2 學分、校核心通識課程 17 學分。
- 二、中文修課規定：
  - (一) 一般學士班學生及國際學士班之本籍生：「中文能力與涵養」必修 3 學分。
  - (二) 國際學士班之外籍生：華語課程必修 6 學分。
  - (三) 本籍生(中文系及華文系除外)符合免修條件者，得申請免修中文必修 3 學分，並核予 3 學分。詳細檢核標準和實施辦法，依「國立東華大學華語文中心學士班校核心必修課程免修作業要點」公告為準。
  - (四) 國際學士班之外籍生符合免修條件者，得申請免修華語課程必修 3 學分，並核予 3 學分。詳細檢核標準和實施辦法，依「國立東華大學華語文中心學士班校核心必修課程免修作業要點」公告為準。